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22號

聲　請　人　邱莉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周淑玲與被上訴人周賢文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4號），經本院選任為周淑玲之訴訟代理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